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26]第 ZB107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02,306.5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787,365.5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09,289.7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0,876,584.7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396,465 股为基数，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2,955,051 股。

照上述方案，预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6,558,58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

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902,306.57	-86,361,630.11	-22,576,579.88
研发投入（元）	100,201,657.68	76,050,999.83	69,423,258.76
营业收入（元）	945,777,699.87	554,631,687.13	524,363,876.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109,289.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0,876,584.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613,50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5,675,91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

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统筹考量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现金流情况、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